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家閔	71年8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中 大成商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崙背青工會會長 虎尾青商會主委 台西獅子會 張麗善縣長服務團隊秘書	一、路平、燈亮、水溝通(提升安全出入、女性考量)，安居樂業的基礎功、重點列舉某某聯絡道路、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LED路燈路牌。 二、通學步道、童趣廊道，提升安全、美學、形塑在地景觀。 三、改善閒置空間與髒亂點，盤點並評估可改善停車格小公園綠地。 四、環保志工再推動、永續低碳、增加經費：打掃用具、衣帽、茶水早餐、觀摩，增加歸屬感 五、照顧長者，活動中心修繕，長青食堂餐費加碼，善用社區退休人力。 六、推展運動、遊樂場規劃、拉繩攀岩塊設施、公園改善、鄉長盃男女混合項目(可強調重視兩性互助)。 七、新創特殊文化產業活動，崙背牛乳節、開口獅彩繪燈籠。 八、洋香瓜節擴大辦理，結合活動洋香瓜附加產品，野餐音樂市集熱鬧一整天。
2		李泓儀	57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一、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小。 二、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中。	一、羅厝村第十七屆村長。 二、崙背鄉第十五屆鄉長。 三、雲林縣崙背鄉後備軍人主任委員。 四、雲林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客委會諮詢委員。 六、崙背鄉第十八屆鄉長。	幸福崙背六星計畫 文化+社福社造+建設+休閒觀光+青年創業+在地品牌輔導就業 1、幸福崙背，閩客團結，打造在地新文化中心。 2、幸福崙背，推行老幼弱勢新住民全方位社會福利及社區營造。 3、幸福崙背，建設人本共融空間生活環境並整頓美化市容，打造宜居慢活鄉村(農業發展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產業)。 4、幸福崙背，推展休閒農業觀光產業及地產地銷的食農教育產業。 5、幸福崙背，扶植青年就業創業及增廣學生多元學習。 6、幸福崙背，發展在地品牌農特產及增設工業區並招商提高就業機會。 泓儀持續六大施政對策 幸福崙背 活力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選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選人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選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選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選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選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選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四)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選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9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21	崙背奉天宮	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中山路280號	東明村
322	東明、南陽、西榮三村聯合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西榮村民權路386號	西榮村
323	崙背國中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大成路91號	南陽村(1至9鄰)(18、19鄰)
324	崙背國小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大同路154號	南陽村(10至17鄰)(20、21鄰)
325	崙前村順天宮	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崙前70號	崙前村(1至8鄰)(18鄰)
326	崙前村順天宮側房	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崙前70號	崙前村(9至17鄰)
327	羅厝村辦公處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116號	羅厝村(1至13鄰)
328	羅厝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33之10號	羅厝村(14至23鄰)
329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港尾30之1號	港尾村
330	中厝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中厝25號	阿勸村(1至5鄰)(16至20鄰)
331	垣園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垣園118之10號	阿勸村(6至15鄰)
332	五魁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五魁村五魁1-3號	五魁村
333	大有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大有165號	大有村(1至11鄰)
334	大有村永安宮	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大有165號	大有村(12至23鄰)
335	豐榮國小	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豐榮21號	豐榮村(1至11鄰)
336	頂店後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豐榮136之1號	豐榮村(12至24鄰)
337	草湖社區長壽俱樂部	雲林縣崙背鄉草湖村草湖50之1號	草湖村(1至6鄰)
338	草湖村集會所	雲林縣崙背鄉草湖村草湖168號	草湖村(7至14鄰)
339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舊庄99號	舊庄村
340	水尾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頂街59號	水尾村
341	陽明國小	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頂街1號	枋南村

雲林縣崙背鄉第19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111年11月17日上午9時，地點：崙背鄉公所三樓禮堂